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提請升等。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五條 本學校針對升等教師之教學(T)、輔導及服務(S)、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特殊綜合表現等項目進行評分，評分項目之權重比例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學院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者。
四、未通過送審前一年度教師評鑑者。
五、在送審前之採計年資階段內未曾投稿本校南臺學報者。
- 第七條 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送審論文篇數規定除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所認定之重要期刊(含刊物)由各系所加以明訂：
一、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之專門著作至少 5 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其中至少 3 篇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送審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其中至少 2 篇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前二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發表於 SCI、SSCI、EI、ISSCI 及 THCI 等期刊。

(二)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ISBN)，最多抵一篇。

第八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提出升等者，不受第七條前項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送審前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

一、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含)以上。
-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 4、校外公開個展三次(含)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含)以上。
- 3、校外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

三、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含)以上。
- 3、校外公開個展一次(含)以上。

第九條 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者，不受第七條前項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送審前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

一、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含)以上。
-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10 萬(含)以上。
- 3、專利五件(含)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二件(含)以上。
-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5 萬(含)以上。
- 3、專利四件(含)以上。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含)以上。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3 萬(含)以上。

3、專利三件(含)以上。

第十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七條前項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十一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十二條 系所得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自訂國內外之期刊(含刊物)。各系所經審定已實施之重要期刊(含刊物)，應定期檢討、更新，若有更改或增列其他學術期刊(含刊物)時，需先提報系所、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十三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送審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向院推薦。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